**罪犯陈辉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1号

罪犯陈辉立，男，1974年1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工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1月20日被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2009年5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13年6月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辉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终字第3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辉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辉立于2013年9月至同年12月期间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辉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493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76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58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77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3.6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辉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